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8號

抗 告 人 時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淳義

抗 告 人 陳君毅

杰昇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胡白玫

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李俊華

共 同

代 理 人 許坤立律師

相 對 人 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30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億1,968萬8,004元，發票日為民國109年5月12日，到期日未載，付款地為臺北市松山區、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詎伊於109年12月1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

01 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經原審
03 依上開金額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時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詣公
05 司）於109年5月12日邀同抗告人陳君毅、胡白玫、李俊華、
06 杰昇投資有限公司（與時詣公司合稱為抗告人）為連帶保證
07 人，與伊簽定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向相對人借
08 款4億9,9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5月14日起至110年5
09 月14日止，利息按年息4%計算，並分12期償還款本息共5億1
10 9,68萬8,004元；抗告人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供作借款擔
11 保。時詣公司均按時還款，並無遲延之情事，相對人應不得
12 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為此爰提起抗
13 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14 三、相對人則以：抗告人胡白玫所有之不動產遭另案聲請假扣押
15 獲准，依系爭契約書第12條第4項之約定，抗告人喪失期限
16 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償還所借款項。再者，法
17 院就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僅能就本票形式上審查，抗告
18 人是否違反契約約定、亦或積欠數額為何，均屬實體上法律
19 關係之爭執，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系爭本票合於
20 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原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
21 抗告人之抗告顯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等語，資為抗辯。

22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2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24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25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26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27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議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28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29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
30 據提出系爭本票（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3014號卷第11
31 頁）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

01 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02 票，原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抗告人所稱時詣
03 公司均按時付款，並無違約情事云云，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
04 之爭執，依首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05 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準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6 當及其所為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8 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9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

12 法官 陳 瑜

13 法官 王秀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7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何明芝